

基要神學

山景城基督徒會堂

2014 春季主日學

信仰告白 (基要神學)

一、聖經: (聖經論)

二、神: (上帝論) (基督論) (聖靈論)

三、人: (人類論)

四、救恩: (救恩論)

五、教會: (教會論)

六、家庭: (教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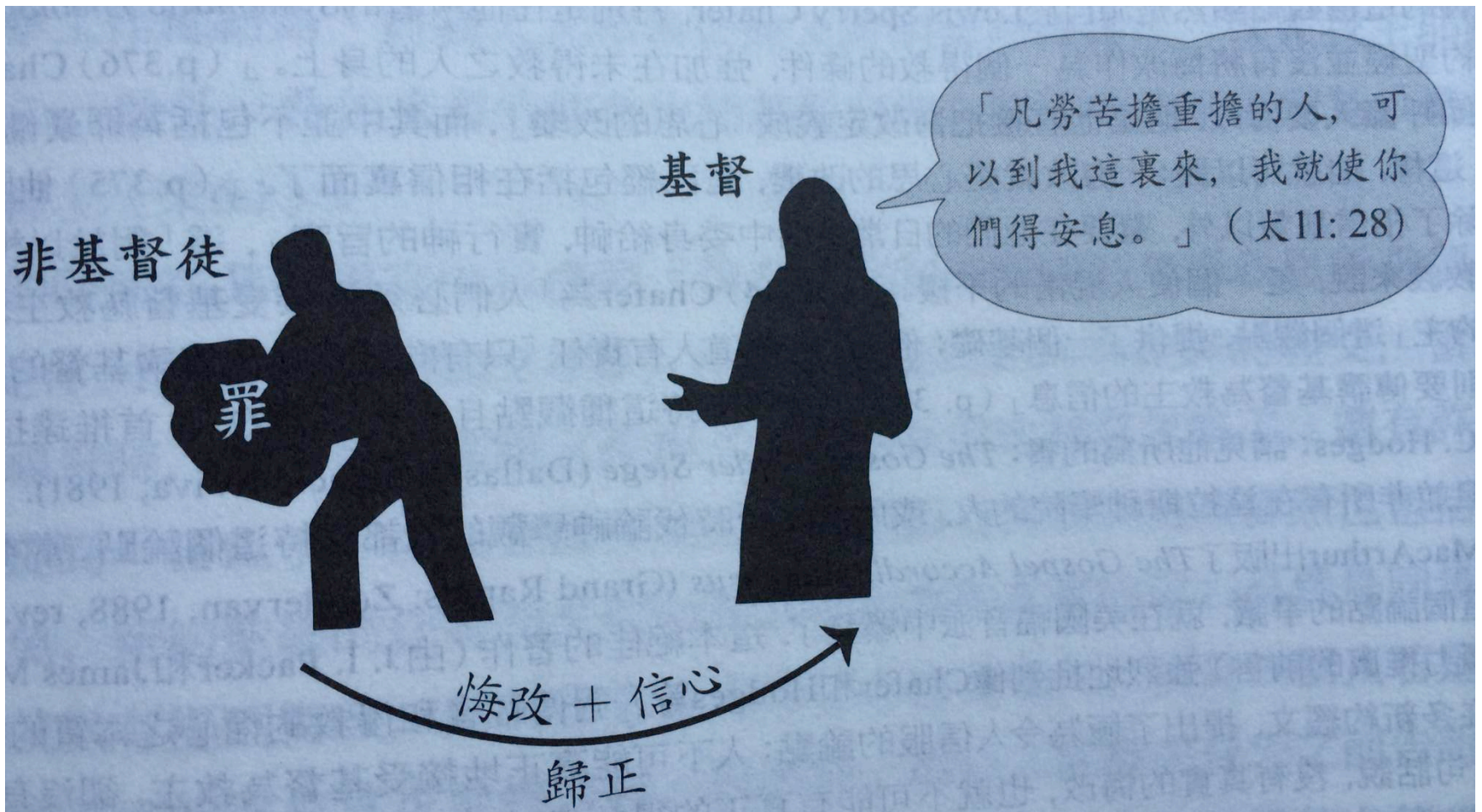
七、末世: (末世論)

信仰告白

- 一、聖經: 我們相信神藉著聖經向人類啟示祂自己。聖經是神所默示、是被聖靈感動的人所寫作的，聖經的原始手稿完全無誤，而且聖經是所有人有信心與行為上不朽的至高權柄。
- 二、神: 我們相信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真神，祂以三個分別的位格永恆地存在：聖父、聖子、聖靈各在神性上同等，以不同但合一的職分成就創世與救贖的工作。我們相信父神按著自己的旨意與恩典定規安排萬事。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藉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祂代表著完全的人與完全的神不可分割的合一。耶穌基督在世上渡過了無罪的一生，並且為我們替死贖罪，讓我們罪得赦免。祂從死裡復活，並會親自又顯目地再來，迎接教會，在地上建立祂的千禧國度，並審判眾人。我們相信聖靈是被父神與神子差派到世上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並且使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得以重生、成聖、與得力。在得救的同一瞬間，聖靈就內住於信徒的心中，成為印記。
- 三、人: 我們相信神按著祂的形象直接創造人，有男有女。但是亞當卻犯罪違背了神，人因此便失去純真並招致了屬靈上與身體上永遠的死亡。
- 四、救恩: 我們相信救恩全然屬神，本乎恩，也因著信。救恩惟獨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與祂寶血的功效，並非出於人的行為或功德。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的主權追溯到祂創立世界以前，在那時，神在基督裡揀選了祂所要藉著恩典重生，拯救與分別為聖的人。人能回應這完全、白白賜下、無限制的救恩是因為聖靈藉著真理更新了他。神稱悔改且相信基督的人為義，是因著基督的工作而赦免他們的罪過並宣告他們為義。神在救恩上藉由成聖的過程表現祂持續的恩典，就是信徒日漸與基督的形象相符。

救恩論一實踐

○ 有如向非信徒朋友福音，請嘗試解釋下圖



1. 非基督徒必須轉離離棄罪惡跟隨基督，而不是把基督加入充滿罪惡的人生
2. 真正的歸正包括悔改（完全離開罪惡的權勢，但不代表成為完全人）與信靠耶穌
3. 信靠耶穌包括回應祂救贖的應許（卸下重擔得安息），但也包括成為祂的僕人並聽從他的命令（負上祂的軛）
4. 馬太福音11:28後的經節提醒人，耶穌必須成為救主與生命之主

(馬太福音11:28)

1. 離棄罪惡跟隨基督

→ 不是把基督加入充滿罪惡的人生

2. 悔改與信靠耶穌

→ (完全離開罪惡的權勢，但不代表成為完全人)

3. 信靠耶穌:回應祂救贖的應許

→ (卸下重擔得安息)，

成為祂的僕人並聽從他的命令

→ (負上祂的軛)

4. 耶穌必須成為救主與生命之主

救恩論—因信稱義

- 羅馬公教教導信徒如何稱義？是否與聖經教導相符？



救恩論

1. 揀選（神選擇得救的人）
2. 福音的呼召（人傳講福音的信息）
3. 重生（得到新的屬靈生命）
4. 歸正（信心與悔改）
5. 稱義（在身面前的合法地位）
6. 得兒子得名分（成為神家中一員）
7. 成聖（成長更像基督）
8. 恆忍（持續為基督徒）
9. 死亡（與主同在）
10. 得榮（得著復活的身體）



救恩論

1. 揀選（神選擇得救的人）
2. 福音的呼召（人傳講福音的信息）
3. 重生（得到新的屬靈生命）
4. 歸正（信心與悔改）
5. 稱義（在身面前的合法地位）
6. 得兒子得名分（成為神家中一員）
7. 成聖（成長更像基督）
8. 恆忍（持續為基督徒）
9. 死亡（與主同在）
10. 得榮（得著復活的身體）



救恩論

1. 揀選（神選擇得救的人）
2. 福音的呼召（人傳講福音的信息）
3. 重生（得到新的屬靈生命）
4. 歸正（信心與悔改）
5. 稱義（在身面前的合法地位）
6. 得兒子得名分（成為神家中一員）
7. 成聖（成長更像基督）
8. 恆忍（持續為基督徒）
9. 死亡（與主同在）
10. 得榮（得著復活的身體）



救恩論

1. 揀選（神選擇得救的人）
2. 福音的呼召（人傳講福音的信息）
3. 重生（得到新的屬靈生命）
4. 歸正（信心與悔改）
5. 稱義（在身面前的合法地位）
6. 得兒子得名分（成為神家中一員）
7. 成聖（成長更像基督）
8. 恆忍（持續為基督徒）
9. 死亡（與主同在）
10. 得榮（得著復活的身體）



教會信仰告白有關「稱義」問題的內容

四、救恩:

我們相信救恩全然屬神，本乎恩，也因著信。

救恩惟獨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與祂寶血的功效，並非出於人的行為或功德。

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的主權追溯到祂創立世界以前，在那時，神在基督裡揀選了祂所要藉著恩典重生，拯救與分別為聖的人。人能回應這完全、白白賜下、無限制的救恩是因為聖靈藉著真理更新了他。神稱悔改且相信基督的人為義，是因著基督的工作而赦免他們的罪過並宣告他們為義。神在救恩上藉由成聖的過程表現祂持續的恩典，就是信徒日漸與基督的形象相符。

3. 神賜救恩稱人為義的作為

我們相信神稱悔改且相信基督的人為義，是因著基督的工作而赦免他們的罪過並宣告他們為義。

這義並不出自於人的道德或功勞而是全然出自於信靠基督，包括將信祂之人的罪孽歸算於基督，而祂的義卻歸算於罪人。稱義使人與神和好、討神喜悅，同時也給人帶來諸多今世與永恆必然的福份。

羅馬書 3:28; 4:5-8; 5:1; 林後 5:21; 加拉太書 2:16; 彼得前書 2:24

4. 神在救恩上持續的恩典

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藉由成聖的過程表現祂持續的恩典,也就是信徒靠著聖靈的同在和大能以及神的話語,日漸與基督的形象相符。這過程從重生開始直到得榮耀,也就是被贖的人最終的永久蒙福狀態。

所有真正信徒的堅忍上,他們因信蒙神的能力保守,必能得著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詩篇 37:28; 約翰福音 6:37-40; 10:27-29; 17:17; 羅馬書 8:30; 林後 3:18; 腓立比書 1:6; 歌羅西書 3:10;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彼得前書 1:5

「因信稱義」在教會歷史上的重要性

- 更正教的宗教改革存在的重要原因：

是否能單以「信心」稱義？

- 與天主教在教義上有所分歧：

但並不是說每一位天主教徒都不相信
(但正統教義不一樣)

「因信稱義」

是馬丁路德的主要論點

Justification by Faith → should be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Five Solas

Sola Fide

Sola Scriptura

Sola Gratia

Solus Christus

Soli Deo Gloria

「因信稱義」

保羅在羅馬書的教導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
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
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羅馬書8:28-30

稱義是神的工作，發生在信心之後

羅馬書 3:26-28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

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

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

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加拉太書 2: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

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

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

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稱義」的定義

神於一瞬間在法律上的作為：

1. 祂將我們的罪視為是被赦免的，
並且視基督的公義是屬於我們的；
2. 祂宣告我們在祂眼中是公義的。

並不是「使罪人成為公義，改變他們的內在」，
而是神宣告／宣稱是公義的。

羅馬書 4:5

唯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6:23)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羅3:25—26)

- 挽回祭 (Propitiation)
 - 贖罪祭
 - 背負神憤怒的祭物，使神息怒之法
- 耶穌的死：償還罪債，彰顯神的公義

基督論一救贖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在世上渡過了無罪的一生，並且為我們替死贖罪，讓我們罪得赦免。

1. 耶穌一生的順服

- 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5:19）
- 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

2. 耶穌十架上的受苦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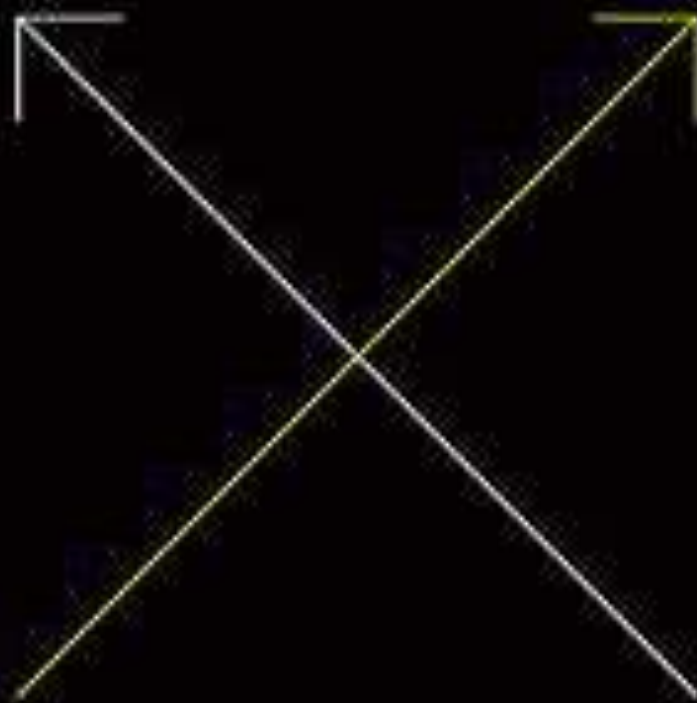


UNRIGHTEOUS

JESUS



RIGHTEOUS



基督的公義歸算於我們

- 神僅僅宣告我們罪得到赦免，不足贏得神的喜悅；
- 不是我們真正轉化成為公義或聖潔，而是基於耶穌的功勞；
- 人必須在神眼中有真實的公義，唯有靠著基督的公義

羅馬書 3:21-22

(信靠耶穌乃得稱義)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羅 4:3-6

(亞伯拉罕為例子)

經上說什麼呢？說：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唯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以賽亞書 61:10 (公義的外袍)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靠神快樂。

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
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

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像新婦佩戴裝飾。

聖經教義：三次 imputation

Impute - 算給，歸給，歸算

1. 亞當的罪疚 **算在** 我們身上
2. 我們的罪 **算在** 基督身上，
(付上罪的代價)
1. 基督的公義 **算在** 我們身上

羅馬公教／天主教的了解

- 是改變我們的內心，而使我們更加聖潔的過程
- 「聖化更新內在的人」（天特大會Council of Trent）
- 新一代的天主教徒有可能會較偏重於Vatican II大公會議（1965）的教導：
 - 比較接近更正教的「因信稱義」，但耶穌也不再是唯一的道路
- [稱義] 如何發生？

天主教：「因信稱義」的過程

- 受洗（嬰兒時或成人）
- 持守信心（成人後的稱義）

– “the so-called fiducial faith does not suffice. What is demanded is theological or dogmatic/confessional faith, which consists in the firm acceptance of the Divine truths of Revelation.” Ludwig Ott, *Fundamentals of Catholic Dogma*, Pp.252-253

→ 洗禮只是首先獲得稱義的方法。

→ 信心雖是不可或缺的要項，但信託的信心(fiducial faith)是不夠的，(單單信靠耶穌使罪得赦免是不夠的)；

→ 要得到稱義的信心，就要有神學或教義上的信心(dogmatic faith)，也就是必須接受天主教的教訓內容。

天主教：infused righteousness

- 稱義並非「歸算」(imputed) 而是「注入的公義」(infused righteousness) –
- 神真正放入人的公義之後，神才會按照個人「已注入」的公義賜給人不同程度的稱義。

天主教：「恩典的光景」 (state of grace)

- 結果：
 - 無法肯定確認自己是否完全得到神的悅納
 - 每個人也有不同程度的稱義
 - 而神的恩典可以藉著善行而增加 ---
 - ➔ 望彌撒，懺悔／告解，補贖（等聖事）
- 錯誤：
 - 人與神的同在最終不是唯獨根據神的恩典，部分也必須是人的努力與功德。
 - 當我們使自己更夠資格領受稱義的恩典，而且藉著善行使自己在這種恩典的光景中成長時，我們就得以稱義。
- ➔ 稱義是藉著神的恩典，加上一些我們自己的功德

聖經的教導

全然是神的恩典，
藉著我們對基督的信心

聖經的教導

- 白白稱義（羅3:23-24）
- 信心：並非一種贏取神恩惠的功德。
- 是「藉著」（by means of）信心，非根據人的信心。
- 信心是「人的盡頭」—放棄倚靠自己的善行想取悅神。（以弗所2:8-9）

- 保羅對「稱義」的教導並不與雅各矛盾

雅各2:24 — 已因信稱義的人以行為來顯示，顯明公義。僅僅在理智上對福音贊同的「信心」其實不是真正的信心。

有行為果效的信心才是真的信心。

➤ 與天主教的得救稱義教導不同

4. 神在救恩上持續的恩典

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藉由成聖的過程表現祂持續的恩典,也就是信徒靠著聖靈的同在和大能以及神的話語,日漸與基督的形象相符。這過程從重生開始直到得榮耀,也就是被贖的人最終的永久蒙福狀態。

所有真正信徒的堅忍上,他們因信蒙神的能力保守,必能得著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詩篇 37:28; 約翰福音 6:37-40; 10:27-29; 17:17; 羅馬書 8:30; 林後 3:18; 腓立比書 1:6; 歌羅西書 3:10;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彼得前書 1:5

恆忍—持續為基督徒

- ◆定義—所有真正重生的人將蒙神的能力保守，並將以基督徒的身份恆忍到一生的末了；而且只有那些恆忍到底的人，才是真正重生的人。
- ✓神賜確據給真正重生的人，幫助他們持續為基督徒
- ✓持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是真正重生之人的證據之一

◇福音派基督徒對此有歧見—

衛理會，阿民念派—

真正重生的人還可以失去救恩

改革宗（及大多數浸信會）—

真正重生的人不可能失去救恩

真正的基督徒

「我一個也不失落」

- 約翰福音6:38-40
- 約翰福音10:27-29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永不滅亡」

「就不定罪了」— 羅8:1

- 基督徒罪惡的懲罰已經全部被付清了，神不會施加任何永遠的懲罰

「叫他們得榮」— 羅8:30，真實揀選，真實應許
聖靈印記為憑據— 弗1:13-14

真正基督徒的確據

- 在所信的道上的恆心… (西1:23)
- 聖靈重生的證據
 - 聖靈的果子 (加5:22, 太7:16-20)
- 長期成長的模式 (彼得後書1:5-10)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多多努力：

有了信心，又要增添美德；有了美德，又要增添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增添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增添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增添敬虔；有了敬虔，又要增添弟兄的愛；有了弟兄的愛，還要增添神聖的愛。因為你們有了這幾樣，並且繼續增長，就必叫你們在確實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近視，簡直是瞎眼的，忘記他過去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所以弟兄們，要更加努力，使你們所蒙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實行這幾樣，就決不會跌倒。

教會信仰告白

四、救恩：

我們相信救恩全然屬神，本乎恩，也因著信。

救恩惟獨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與祂寶血的功效，並非出於人的行為或功德。

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的主權追溯到祂創立世界以前，在那時，神在基督裡揀選了祂所要藉著恩典重生，拯救與分別為聖的人。

人能回應這完全、白白賜下、無限制的救恩是因為聖靈藉著真理更新了他。

神稱悔改且相信基督的人為義，是因著基督的工作而赦免他們的罪過並宣告他們為義。

神在救恩上藉由成聖的過程表現祂持續的恩典，就是信徒日漸與基督的形象相符。

- 彼得前書 2:24

他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不活在罪中，就可以為義而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就得了醫治。

- 彼得前書 1:5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救恩—本週實踐

- 若有一位基督徒朋友告訴你，
「我有時候懷疑我是不是真的相信」，
你會如何幫助這位弟兄或姐妹？
- 你是否認識一位或多位看似「曾經是基督徒」但現今以完全不接觸基督教的人？
上完今天的課程，
你覺得與此人今後的關係應該如何？

教會論—預習

如果一個非信徒問你，

「教會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你會怎麼回答？